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8日的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其中載有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及擬於會上提請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訂計劃於2016年8月23日(星期二)下午兩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外，臨時股東大會上亦將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補充決議案：

作為補充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發行人民幣80億元可續期公司債券的議案(具體內容請詳見本通告附錄)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發行人民幣20億元公司債券的議案(具體內容請詳見本通告附錄)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林曉輝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6年8月8日

附註：

- (1) 除上述補充決議案外，臨時股東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送呈臨時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8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 隨本補充通告附上臨時股東大會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交回(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方為有效。
- (3)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倘尚未將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則只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 (4) 已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a) 股東若沒有在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遞交已正確填妥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處理。股東所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以外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於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中載列的補充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若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回並取代股東先前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經正確填妥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處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及張兆祥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經天亮先生及林錦珍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龍先生、任旭東先生及陳嘉強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有關補充議案的詳情及說明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及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已審議通過本公司2016年度境內債券註冊發行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以在2016年下半年及2017年上半年註冊發行中期票據或交易所公司債人民幣100億元，並在註冊額度有效期內發行。根據本公司2016年度資金統籌安排及近期債券市場發行情況，本公司擬發行(I)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的可續期公司債券（「可續期公司債券」），以及(II)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公司債券（「普通公司債券」）。詳情如下：

I. 關於本公司發行人民幣80億元可續期公司債券的議案

一. 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的可續期公司債券規模為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採取公開發行方式，可以一次或分期發行。本次發行的可續期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規模、發行期次安排及相關事宜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以及市場發行條件並結合監管要求決定。

二. 期限

可續期公司債券的基礎期限為3年及5年，在約定的基礎期限末及每個續期的周期末，本公司有權行使續期選擇權，每次續期的期限不超過基礎期限。可續期公司債券在本公司不行使續期選擇權而全額兌付時到期。可續期公司債券具體品種、基礎期限、債券期限、還本付息方式等具體事項由本公司在發行前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以及市場發行條件確定。

三. 利率及確定方式

可續期公司債券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和市場情況確定。

四. 募集資金用途

扣除發行費用後，本次發行的可續期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擬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補充流動資金及《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所規定的其他可選擇用途。具體用途及金額比例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實際需求情況確定。

五. 擔保方式

可續期公司債券並無擔保。

六. 承銷方式及上市安排

可續期公司債券採用由主承銷商組織承銷團，承銷團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可續期公司債券發行完成後，在滿足上市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盡快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關於可續期公司債券上市交易的申請。

七. 償債保證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債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債券的存續期內，如公司預計不能按期償付本期債券本息或在本次債券到期時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將至少採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 (2) 不減少註冊資本金。

八. 授權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另行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需要以及市場條件並結合監管要求，從維護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利益的原則出發，決定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具體條款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決定可續期公司債券發行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各期發行的金額及期限安排、發行時機、發行利率或其確定方式、上市及承銷安排等與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與可續期公司債券發行相關的談判並簽署所有相關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
- (3) 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可續期公司債券發行的審批事宜並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具體發行方案做適當調整；及
- (4) 決定／辦理其他與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

九. 本次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具體條款及相關事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公司總裁辦公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決議及董事會授權具體處理本次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有關的事務。以上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十. 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董事會決議有效期自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之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可續期公司債券的發行方案以最終獲得的國家有關機構的核准或備案的發行要素為準。

II. 關於本公司發行人民幣20億元公司債券的議案

一. 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規模為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採取公開發行方式，可以一次或分期發行。本次發行的普通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規模、發行期次安排及相關事宜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以及市場發行條件並結合監管要求決定。

二. 期限

普通公司債券的期限為3年期到10年期。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普通公司債券的具體品種、基礎期限、債券期限、還本付息方式等具體事項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以及市場發行條件確定。

三. 利率及確定方式

普通公司債券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本公司與主承銷商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和市場情況確定。

四. 募集資金用途

扣除發行費用後，本次發行的普通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擬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補充流動資金及《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所規定的其他可選擇用途。具體用途及金額比例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實際需求情況確定。

五. 擔保方式

普通公司債券並無擔保。

六. 承銷方式及上市安排

普通公司債券採用由主承銷商組織承銷團，承銷團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普通公司債券發行完成後，在滿足上市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盡快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關於普通公司債券上市交易的申請。

七. 償債保證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債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普通公司債券的存續期內，如本公司預計不能按時償付普通公司債券本金或利息，本公司將制定並採取多種償債保障措施，切實保障債券持有人利益。

八. 授權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另行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需要以及市場條件並結合監管要求，從維護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利益的原則出發，決定發行普通公司債券的具體條款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決定普通公司債券發行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各期發行的金額及期限安排、發行時機、發行利率或其確定方式、上市及承銷安排等與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與普通公司債券發行相關的談判並簽署所有相關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
- (3) 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普通公司債券發行的審批事宜並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具體發行方案做適當調整；及

(4) 決定／辦理其他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券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

九.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條款及相關事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公司總裁辦公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決議及董事會授權具體處理本次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事務。以上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十. 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券的董事會決議有效期自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之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普通公司債券的發行方案以最終獲得的國家有關機構的核准或備案的發行要素為準。

II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補充特別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將提呈的補充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